附件5

#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说明** | **上传格式** |
| 1 | **评审表格** |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| 1份 | 在职称系统完成填写人员信息、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评审表后，下载自动生成的评审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“无”字样。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|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|
| 2 | 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| 1份 | 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经历（能力）和业绩成果要求，填写自评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及理由 | A3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3 |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| 1份 |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4 |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（聘任期满）考核登记表 | 各1份 | 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（需提供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的每年度的考核登记表） |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5 | **证书证明材料** | 学历/学位证书、非学历教育证书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聘任证书等 | 各1份 | 所报专业实行行业准入的，需提交相应执业证书；有行政或技术职务的，需提交聘任证书；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，提交现职称证书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非学历教育证书有则提交；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大使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 | 原件扫描 |
| 7 | 继续教育证书 | / |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需学习并取得2023年度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（未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及港澳台申报人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），申报人无须在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，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|  无需上传 |
| 8 | **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** | 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材料 | 各1份 | 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中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，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（如作品成果、奖励）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。业绩材料要求：专业技术工作中过程材料，不得以工作总结代代替专业技术报告。（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） | A4纸扫描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**论文论著及****报告** | 著作 | 按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论文数量要求提交 | 学术专著，基础理论、应用技术著作，译著、再版著作，教科书或工具书等 |  原件扫描 |
| 10 | 论文 |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，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（申报初级职称可不提交） | 原件扫描 |
| 11 | 专项技术分析、研究论证报告 | 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有理论分析的实例材料 |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|
| 12 | **专业技术工作报告** |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| 1 份 |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的总结材料，2000-3000 字 |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|

**说明**：

1.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。
2.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，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。
3. 完成缴费后，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，需上报或委托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。

#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说明** |  **上传格式** |
| 1 | **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格** |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| 1份 | 在“职称系统”完成填写人员信息、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后，下载自动生成的申报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“无”字样。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|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|
| 2 | 珠海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 | 1份 |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|
| 3 | **证书证明材料** | 学历/学位证书 | 各1份 | （1）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大使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；（2）国内毕业生提供学历/学位证书即可。 | 原件扫描 |
| 4 | **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** | 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材料 | 至少1份 | 请申报人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，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。（如：本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；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或学术报告；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技术报告；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作为主要撰写人，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或教材、技术手册等） 业绩材料要求：具体参照各评委会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材料参考清单 | A4纸扫描 |
| 5 | **在职在岗证明** | 在职在岗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| / | 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应一致，申报人无须提交社保凭证，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在职在岗情况。如申报人有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不相符的情形，请在“辅助系统”上传在职在岗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 | A4纸扫描 |

**说明**：

1.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。
2.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，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。
3. 完成缴费后，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，需上报或委托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。
5.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评委会办公室一律不受理。

#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材料参考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委会名称** | **业绩证明材料（需体现申报人姓名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| 1.完成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。2.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设计、施工或调试，通过审查或验收。3.完成引进、消化、吸收的科技项目，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。4.生产运行管理达到上级要求的安全运行及经济指标，在设计、施工、设备检修或修造中，能保证质量、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，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技术经济效果。5.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，被有关部门采纳，对科技进步或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。6.参加有关规程、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。7.已授权的专利。8.在本领域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影响力的论文等研究成果 | 申报人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 |